

证券代码：872588

证券简称：宏基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徐建明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兼为公司董事并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汇报。

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全体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坏账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坏账确认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树立、陈书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